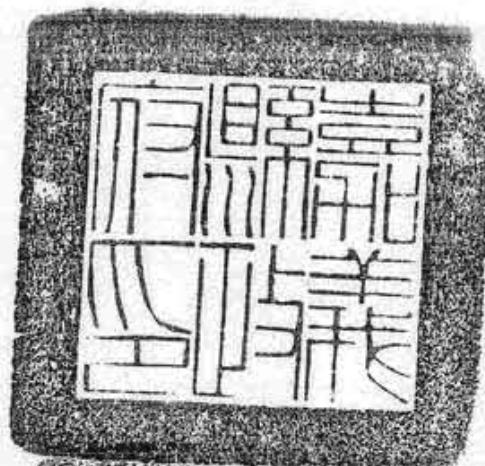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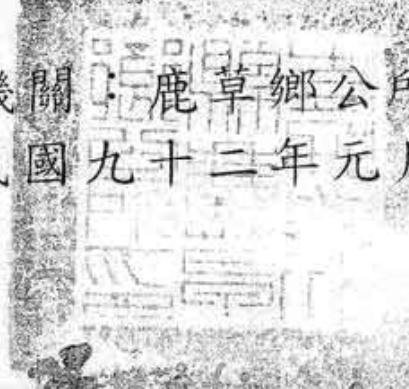


計畫都市草鹿更變  
(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鹿草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鹿草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鹿草鄉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87.09.29 ~87.10.28
	徵求意見	刊登 87.10.01 台灣新聞報
	公 開 展 覽	90.01.18 ~ 90.02.16 刊登 90.01.18 至 90.01.20 自由時報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說 明 會	90.02.01 於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
	鄉 級	89.08.24 審議通過
	縣 級	90.07.05 第 177 次會審議通過 91.10.01 第 181 次會審議 91.11.12 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91.05.14 第 533 次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原計畫概要

## 壹、歷史沿革與地理位置

鹿草鄉舊稱鹿仔草庄，明鄭氏復台，開疆拓土，當時人煙稀少，遍野雜草叢生，麋鹿成群，在此田野間食草，故有「鹿仔草」之稱，經過先民奮鬥拓殖，曠野成良田，麋鹿棲身無處致遁入深山，早已絕跡。先民開拓鹿草鄉境依年代如下：永曆年間（1647-1683）明鄭左武驥將軍設營鎮屯田之地，後來又荒蕪。康熙 24 年（1685）沈紹宏領得墾照，招佃墾荒，始立一部落，稱之「鹿仔草庄」。嗣後有閩泉同安縣人繼續拓闢四周荒蕪之地。乾隆末葉（1786 前後）閩泉安溪縣人入墾於施家村。於民國 9 年（日據時代）改稱鹿草庄至光復後設鄉，本鄉（日據時代）原隸屬臺南州東石郡，名為鹿草庄，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改隸嘉義縣仍名鹿草鄉迄今。

鹿草鄉位於嘉義縣西南部，地處嘉南平原中部，位於北緯 23 度 25 分，東經 120 度 18 分，東至中山高速公路與水上鄉接壤，西鄰布袋鎮及義竹鄉，西北與朴子市相連，南以八掌溪為界與台南縣後壁鄉相對，北連太保市，本鄉距嘉義市西南 14 公里，全鄉行政區劃為 15 個村，總面積為 54.3151 平方公里。

計畫區位於鹿草鄉中心位置，為鄉公所所在地，包括鹿草、鹿東、西井三村之部分地區，為全鄉之經濟與行政中心，詳見圖一。

## 貳、發布實施經過

原計畫於 81 年 4 月 2 日發布實施，並於 85 年 05 月 04 日辦理一次個案變更，詳如下表。因原計畫發布實施後已屆滿 5 年，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爰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表一 鹿草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變更鹿草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案	民國 85 年 5 月 4 日(85)府建都字第 046359 號

## 參、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鹿草國中東側約 400 公尺，西至鹿草國小西側約 500 公尺，南至農會批發市場南側約 200 公尺，北至大灌溉溝圳，包括鹿

草、鹿東、西井三村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177.82 公頃，本計畫區係以居住機能為主之農村集居。

本計畫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肆、計畫人口及密度

至民國 105 年，計畫人口為 9,7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04 人。

## 伍、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聚落為基礎，整理規劃為一鄰里單元，計畫面積 29.89 公頃。

### 二、商業區

配合現有商業發展型態，以鄉公所附近精華區劃設商業區，計畫面積 1.99 公頃。

### 三、零星工業區

配合現有工廠劃設零星工業區一處，計畫面積 0.25 公頃。

### 四、行政區

共劃設行政區四處，計畫面積合計 1.50 公頃。

(一) 行一：位於計畫區中心精華區，現供鄉公所、警察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郵局等使用，計畫面積 0.90 公頃。

(二) 行二：位於嘉 35 號鄉道旁，供電力公司使用，計畫面積 0.10 公頃。

(三) 行三：位於鹿草國中對面，供電信局使用，計畫面積 0.21 公頃。

(四) 行四：位於 2-4 號道路北側，供老人活動中心使用，計畫面積 0.29 公頃。

### 五、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二處供農會使用，計畫面積 1.39 公頃。

### 六、保存區

現有圓山寺、新安宮，予以保留劃設為保存區，計畫面積 0.20 公頃。

###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110.17 公頃。

### 八、行水區

貫穿本計畫區之鴨母寮大排水圳，劃設為行水區，計畫面積 4.20 公頃。

## 陸、公共設施計畫

### 一、學校用地

共劃設學校二處，其中國小一所、國中一所，計畫面積合計 4.78 公頃。

(一)文小：以現有鹿草國小範圍劃設，計畫面積 2.31 公頃。

(二)文中：以現有鹿草國中範圍劃設，計畫面積 2.47 公頃。

### 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二處，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00 公頃。

(一)公兒一：圓山寺附近商業區北側，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計畫面積 0.38 公頃。

(二)公兒二：計畫區東北側集居區，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計畫面積 0.62 公頃。

### 三、綠地

劃設綠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 0.07 公頃。

### 四、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一處，於圓山寺對面劃設零售市場以取代原簡陋之攤販市場，計畫面積 0.19 公頃。

### 五、停車場用地

於零售市場對面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 0.16 公頃。

本計畫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面積詳如圖二、表二。

## 柒、道路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一)1-1 號道路：於計畫區東側及南側劃設一外環道路，向北連接 167 縣道通往太保，向南連接 163 縣道通往義竹，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1-2 號道路：自市中心區至計畫區東側向東通往水上，依現況道路劃設不等寬道路，計畫寬度 18~28 公尺。

(三)2-1 號道路：即原 167 號縣道向西北通往朴子方向之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四)3-4 號道路：即原嘉 35 鄉道，向南通往碧潭村，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一)主要道路：除前述聯外道路通過計畫區內都市發展區部分，

##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鹿草國中東側約 400 公尺，西至鹿草國小西側約 500 公尺，南至農會批發市場南側約 200 公尺，北至大灌溉溝圳。包括鹿草、鹿東、西井三村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177.82 公頃，本計畫係以居住機能為主之農村集居。

### 貳、計畫年期

本計畫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至民國 105 年，計畫人口為 9,7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04 人。

### 肆、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聚落為基礎，整理規劃為一鄰里單元，計畫面積 29.92 公頃。

#### 二、商業區

配合現有商業發展型態，以鄉公所附近精華區劃設商業區，計畫面積 1.99 公頃。

#### 三、零星工業區

配合現有工廠劃設零星工業區一處，計畫面積 0.25 公頃。

#### 四、行政區

共劃設行政區二處，計畫面積合計 1.11 公頃。

(一)行一：位於計畫區中心精華區，現供鄉公所、警察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使用，計畫面積 0.86 公頃。

(二)行四：位於 2-4 號道路北側，供老人活動中心使用，計畫面積 0.25 公頃。

#### 五、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二處，供農會使用，計畫面積 1.39 公頃。

#### 六、電信事業專用區

供中華電信公司使用，面積 0.21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現有圓山寺、新安宮，予以保留劃設為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 0.20 公頃。

## 八、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106.36 公頃。

## 九、河川區

貫穿本計畫區之鴨母寮大排水圳，劃設為行水區，計畫面積 4.20 公頃。

# 伍、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位於 1-1 與 1-3 號道路交會處附近，為供消防隊擴建興建新房舍使用，計畫面積 0.17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共劃設學校二處，其中國小一所、國中一所，計畫面積合計 4.78 公頃。

(一)文小：以現有鹿草國小範圍劃設，計畫面積 2.31 公頃。

(二)文中：以現有鹿草國中範圍劃設，計畫面積 2.47 公頃。

##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二處，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00 公頃。

(一)公兒一：圓山寺附近商業區北側，計畫面積 0.38 公頃。

(二)公兒二：計畫區東北側集居區，計畫面積 0.62 公頃。

## 四、綠地

劃設綠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 0.07 公頃。

## 五、市場用地

位於圓山寺對面，劃設零售市場以取代原簡陋之攤販市場，計畫面積 0.19 公頃。

## 六、停車場用地

位於圓山寺南側、市場用地對面，計畫面積 0.16 公頃。

## 七、郵政事業用地

位於鄉公所南側，供郵局使用，計畫面積 0.04 公頃。

## 八、電力事業用地

位於嘉 35 號鄉道旁，供臺灣電力公司使用，計畫面積 0.10 公頃。

## 九、環保設施用地

位於計畫區南側，供鄉公所設置資源回收分類場及垃圾車輛停車場，計畫面積 0.25 公頃。

## 十、污水處理場用地

位於計畫區西側、鴨母寮排水大圳旁，供設置污水處理場使

用，計畫面積合計 0.80 公頃。

#### 十一、道路用地

包括聯外道路、區內道路、服務道路等，面積 24.41 公頃。

#### 十二、園道用地

位於鹿草國小西側，為保存老樹而劃設，面積 0.22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細位置及內容，詳見圖五及見表十三、十四。

### 陸、道路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一)1-1 號道路：於計畫區東側及南側劃設一外環道路，向北連接 167 縣道通往太保，向南連接 163 縣道通往義竹，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1-2 號道路：自市中心區至計畫區東側向東通往水上，依現況道路劃設不等寬道路，計畫寬度 18~28 公尺。

(三)2-1 號道路：即原 167 號縣道向西北通往朴子方向之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四)3-4 號道路：即原嘉 35 鄉道，向南通往碧潭村，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五)1-4 號道路：位於計畫區北界，新聞關外環道路，以引導紓解市中心穿越性交通，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一)主要道路：除聯外道路，通過計畫區內都市發展區部分兼作區內主要道路外，另劃設貫穿計畫區之道路，以疏散區內交通，計畫寬度為 18、15、12 公尺。

(二)次要道路：除前述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外，另劃設三條 10 公尺之次要道路，以連接各主要道路。

(三)出入道路：分布於計畫區內，除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外，尚包括寬度 12 公尺之園道以及寬度 4 公尺之人行步道，以連接前述主要與次要道路。

##### 1. 園道

位於鹿草國小旁，除消防車以及救護車等車輛以外，僅供自行車及人行使用為限，一方面現有老樹得以保存，亦可增加當地居民之休憩空間。

##### 2. 人行步道

部分住宅區以 4 公尺人行步道劃分串聯，提供居民進出。

本次通盤檢討後之道路編號與都市防災功能詳如表十五。

## 柒、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內涵暨部頒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應納入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本計畫防災計畫範圍之劃定，係以鹿草都市計畫區為主要範圍，惟為考量計畫的完整與周延，鄰近之防災重點及可能波及本計畫區之災害地點亦應一併納入考量。基此，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兩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防（救）災據點

防（救）災據點除可提供居民正確且迅速之防災資訊外，並應具備收容避難、醫療救護與儲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更應朝向定期辦理防災教育，指導居民基本防災技能之處所。本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地區（或據點）係以各社區鄰里單元設置防災區劃配合劃設之，除以安全性高之公、私有建築用地與廣大農業區外，尚可利用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市場、停車場、行政區或農會前廣場、綠地和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兼作避難防災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詳見圖六。另依表九之現況分析結果，平均每人即可獲得 9.18 平方公尺之避難安全空間。

#### (一) 防（救）災避難場所

##### 1.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除了四周的農業區以外，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以及機關、學校、寺廟等外部空間等。

##### 2. 長期收容場所

長期收容場所亦應具備阻隔遮斷及地區避難之功能，除和臨時避難場所相同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與庇護場所。本計畫區之指定用地為鹿草國中與鹿草國小，另各行政區內之機關與農會因對外聯繫及獲取各類資訊較為便利，亦可作為收容場所。

##### 3. 其他

至於其他各類型之救災據點，茲說明如下：

- (1) 消防指揮中心：主要以消防分隊為指揮中心，配合相關消防資源之運用，儲備消防器材、水源等，以因應緊急用途。

- (2) 警察據點：進行相關情報資訊之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並分派每一派出所的服務範圍。
- (3)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前者係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之功效，於前述臨時避難場所中設置；後者則以鹿草地區籌設中鹿草鄉群體醫療中心為對象，指定為傷病人員之中長期收容場所。
- (4) 成立救災救護隊：以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員之進駐，並提供防（救）災必要的設施及設備使用。

## (二) 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本計畫區之防（救）災避難設施，茲以臨時避難場所、長期避難場所與其他各類型之救災據點之分類方式，將其所需具備之必要設備與設施整理如表十六。

## 二、防（救）災路線

### (一) 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之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係考慮災害（火災、震災）之特性來加以設定，並以層級劃分之方式，視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不同的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詳見圖七，說明如下：

#### 1. 緊急道路

指定 1-1 號道路（寬度 20 公尺）、1-2 號道路（寬度 18~28 公尺）、1-3 號道路（寬度 20 公尺）、1-4 號道路（寬度 20 公尺）分別為本計畫區第一層級緊急道路。此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下得進行交通管制。

#### 2.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如 2-1 號道路（即 167 號縣道，寬 18 公尺）、3-4 號道路（即嘉 35 鄉道，寬 12 公尺）以及區內之其他主要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路網。其功能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輸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 3. 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之區內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作為避難輔助道路，此道路層級之劃設在於當各避難處所、防災據點無法鄰接前兩層級之道路時，必須劃設一輔助性路徑以連接其他避難處所、據點，或是連接前兩層級之道路，以架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之完整體系。

## (二)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區雖未劃設如大型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然住宅區與工業區周圍環繞廣大之農業區與交錯之溝渠水道以及鴨母寮大排水圳，皆可配合劃設火災延燒防止帶；聯外道路與區內之主、次要道路，可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可兼具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作用，詳見表十五。

表十六 變更鹿草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據點之防(救)災必要設備與設施一覽表

類別	避難場所與防(救)災據點	(救)災必要設備與設施
臨時避難場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綠地、道路及機關、學校、寺廟外部空間。	1.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與其他防(救)災據點間之通信設備。 2.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器材與廣場。 3. 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長期避難場所	中小學、各行政區、農會防	1. 上述臨時避難場所之必要設備與設施。 2. 消防器材、緊急用車輛。 3. 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生活必需品等之儲存(3至7日)
其他	消防分隊、警察局	